

【附件四-2 (請款公函)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

臺北市_____區

公立

私立

保母 (機構立案名稱或保母姓名)

幼稚園

課後托育中心

托兒所

托嬰中心

國民小學

函

機構(保母)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辦理貴會 99 年度(上、下半年)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請款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(請打✓)

本次請款為請領 99 年下半年(99 年 07 月至 12 月間)。

另含 99 年 1 月份之補助款，兒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一併檢附，請貴會審核。

本次請款為請領 100 年上半年(100 年 01 月至 06 月間)之補助款，兒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已經先送貴局審核通過，本次不再檢附。

二、本次共請領_____等_____位兒童之補助款，共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(NT\$_____元)整。

三、本公函 1 份，另附請款領據【附表 3】 3 份(正本 1 份，影本 2 份)。

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保母簽章：